

鄭士元著

文史哲學集成

魏晉南北朝研究論集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謹以此書

獻祝

錢師賓四九秩華誕誌慶

受業
鄺士元敬賀

魏晉南北朝研究論集 目次

試論魏晉士風不競之成因	一
魏晉門第勢力轉移與治亂關係	二九
曹魏屯田考	八一
南北朝人才分布與郡望考	一二一
略論國史以弱勝強的事例	一八七
古詩明月皎夜光創作年代考	一九五
典論論文氣考	二〇五
七夕傳說考源	二一三
附錄	
論中國之考據方法	二二三
歷史教學研究與治學方法論著索引 敘例	二三七
詩六義新詁	二四一

屈子生卒年月日考·····	二六一
老子本體論發微·····	二七一
花間集訂律考·····	二八一
菩薩蠻憶秦娥創調考·····	二九九
姜白石軼事考（小紅他適考）·····	三一七
張玉田與宋詞·····	三二三
讀桃花扇傳奇書後·····	三四一
常州詞派家法考·····	三五一
近百年來敦煌學的回顧·····	三七一

試論魏晉士風不競之成因

一、弁 言

自火德既衰，方輿鼎沸，士人氣節，蕩然靡存，漢魏以降，新朝佐命，皆勝國重臣，視國家禪代，若無與于己。朝貴亟于趨勢俯利，國士昧于孝悌清修，偶有眷舊，嘖然人口，風氣所染，範圍數百載，嗟乎！毀方敗常之俗，厥誰變之，厥誰倡之。逮夫晉一天下，未周紀歲，朝政弗綱，楊氏擅權，賈后干政，八王操戈，華胄南遷，江山危若壘卵。徵之史籍，晉之立國，一仍魏轍，緣其衰替之速，自以士風不競，積習相承，斯亦要因。而一代學術政制得失，互爲因果，魏晉士人之漸輕節義，亦九品升降與讖緯符瑞有以促成，瞭于斯誼，爰可論永嘉變亂之專來，有晉之替，豈偶然哉。際茲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聊撰斯文，微存筆削，知我罪我，固非所辭，若其迴狂瀾，風亂世，奚異螳臂當車，抑元于乙部之學，所涉未深，儻承通識君子，不我鄙棄，而糾其譌謬，曷勝榮藉。

二、魏晉士人入品之差別

魏創九品官人之法，始者殊非傳爲大族利益而設，若曹魏時期，中正之品人，亦非僅以門望爲主，考之史籍所載，大抵士人受品條件有三：（一）家世、（二）狀、（三）品、太平御覽卷二一四引晉陽秋云：

陳羣爲吏部尙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按：簿世，卽家世之紀錄也，中正乃據其簿世之紀錄，以徵其人居，及祖世之勳位，定其品第，晉書卷四五劉毅傳請廢九品中正疏云：

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繫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

又，三國魏志卷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吉茂傳云：

馮翊郡移（王）嘉爲中正，嘉敍茂雖在上第，而狀甚下。云：「德優能少」。

上引二證觀之，所云「狀」者，卽其人理事之能幹也。故「品」上而「狀」下，或「狀」上而「品」下，皆未符標準，故曹魏時，中正品人，雖略見私偏于高門世胄，就其大體言之，受品者，皆須符其品，狀，與家世之標準，惟此情迄於西晉初期，中正之品人，漸趨世族獨佔，此論可于反對者疏議見之，晉書卷三六衛瓘傳載與汝南王亮等疏云：

其（指九品中正而言）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尤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

又晉書卷四五劉毅傳陳九品有八損之一云：

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指晉世而言）

又晉書卷四八段灼傳云：

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

抑尤進者，晉世二品官，均有參預中正薦舉權，而當中正者，亦必爲二品，由而晉世高門大族遂緊操選舉權，上下其手，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引傅暢自敘云：

時清定九品，以余爲中正，余以祖考歷代掌州鄉之論，又兄宣，年三十五，爲揚州都令，余以少年復爲此任，故至於上品，以宿年爲先，是以鄉里素滯屈者漸得敘也。

綜上觀之，晉世中正品人，已漸趨世族獨佔，此外，特應指出者，厥爲晉世士族受品僅爲少數，故未受品之大族與失意士人，數量猶多，晉書卷四五劉毅傳陳九品有八損疏之五云：

今一國之士，多者千餘，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況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臺府，納毀於流言。

所云一國之士，多者千餘人，是知其時受品高門大族，亦僅爲少數耳，故其未受品之大族、失意士人、官吏、橡屬，佔西晉統治階層之要素，晉書卷六四會稽王導子傳云：

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祿獲之徒，無邑品第。

故門望較次之大族，或無受品資格之士人、官吏等，斯輩于魏晉以還，與受品之高門士族，地位迥殊，

恒見爲其欺抑，且司馬氏政權威以受品高門世族爲主，則上述無受品第之大族，失意士人，官吏，掾屬等，遂與王室積怨漸深，益見助長此勢者，蓋由于王室對高門世族之私偏也。

三、晉室與世族之關係

晉室對世族之偏私，亦能速使士人對王室之離心，惟肇此風者，應自魏武始，三國魏志卷十荀彧傳注引或別傳云：（或）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取之，終各顯名。並三國魏志卷一四郭嘉傳云：初，陳羣非嘉不治行檢，數廷訴嘉，嘉意自若，太祖愈益重之。

又，三國魏志卷九曹爽傳注引魏略云：

（丁）斐隨太祖，太祖以斐鄉里，特饒愛之，斐性好貨，數請求犯法，輒得原有……太祖笑顧左右曰：東曹毛掾數白此家，欲令我重治，我非不知此人不清，良有以也，我之有斐，譬如人家有盜狗而善捕鼠，盜雖有小損，而完我囊貲，遂復斐官，聽用如初。

魏武開此風氣，嬪之晉武，晉書卷四一李熹傳云：「熹嘗上書尚書令斐秀等占官稻田，求禁止，云：言故立進令劉友，前尚書山濤，中山王睦，故尚書僕射武陔，各占官三更稻田，請免濤，睦等官，陔已亡，請貶諡……」晉武私偏高門，但擇其門第較次之劉友代罪。同書同卷引晉武詔云：

法者，天下取正，不避親貴然後行耳，吾豈將枉縱其間哉，然案此事，皆是友所作，侵剝百姓

以繆惑朝士，姦吏乃敢作此，其考竟友以徽邪佞，濤等不貳其過者，皆勿有所問。
又晉書卷三五裴秀傳云：

司隸校尉李熹上言，騎都尉劉尚爲尚書令，占官稻田，求禁止秀，詔又以秀幹翼朝政，有勳績于王室，不可以小疵掩大德。

又晉書卷九二王沈傳云：

王沈字彥伯，高平人也，少有俊才，出於寒素，不能隨俗沈浮，爲時豪所抑……仕郡文學掾，鬱鬱不得志。

基此諸證，晉室世族對下欺抑若此，實有增此階層對王室之離心，故有晉之替，不待八王之爭，自有肇亂之源，況時之中正品人，一以己意爲是，了無準的，其驗中正品人，惟在評門第高下，則史籍所見士庶之別者，迺統治階層與被治階層而言，故低級士族與被統治階層間，對王室世族積怨既深，無怪于八王之戰中，士人不仕于晉朝者，大不乏人，晉書卷九一劉兆傳云：

劉兆，漢，廣川惠王之後也……（晉）武帝時五辟公府，三徵博士皆不就，安貧樂道，潛心著述。

又晉書卷九一汜毓傳云：

汜毓……奕世儒素……或薦之武帝，召補南陽王文學秘書郎太傅參軍，並不就。

又晉書卷九一范隆傳云：

隆……惠帝時，天下將亂，隆隱迹不應州郡之命……知并州將有氛祲之祥，故彌不復出仕……後與紀依劉元海，海以隆爲大鴻臚，紀爲太常，並封公，隆死于劉聰之世，聰贈太師。

又晉書卷九一韋搜傳云：

韋搜……京兆人也，雅好儒學，善著述於羣言秘要之義……仕於劉曜爲黃門郎，後又入石季龍爲散騎常侍。

又晉書卷九一王歡傳云：

王歡……樂陵人也……專精耽學，歡守志彌固，遂爲通儒，至慕容暉襲僞號，署爲國子博士，親就受經，遷祭酒……

士人或于八王戰爭中，扇其亂風，以取報復者，如孫秀出身非高門，及附趙王倫，濫殺朝士，奴卒廝役，皆封爵位，觀其所爲，咸對晉室世族具報復之憤，晉書卷四五王戎傳云：

初，孫秀爲瑯琊郡吏，求品於鄉議，戎從弟衍將不許，戎勸品之。

又，世說新語仇隙篇注引王隱晉書云：

岳父文德爲瑯琊太守，孫秀爲小吏給使（如劉卞傳所云：至于在茅廁執燭者，其地位卑微可見）。

又，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云：

秀，起自瑯琊外吏，既執機衡，遂恣其姦謀，多殺忠良，以逞私欲……石崇，黃門郎潘岳皆與

秀有嫌，並見誅……至於奴卒廝役，亦加以爵位……

所云「忠良」，實爲朝士之世族者，其佐胡主之中士人，咸具此心理，晉書卷一零五張賓傳云：

張賓……趙郡中丘人也……少好學，博涉經史……常謂昆弟曰：吾自言智算鑒識不後子房，但不遇高祖耳……永嘉大亂，石勒爲劉元海輔漢將軍，與諸將下山東，賓謂所親曰：吾歷觀諸將多矣，獨胡將軍可與共成大事，勒亦未之奇也，後漸進規模，乃異之，引爲謀主，機不虛發，算無遺策，成勒之基業者，皆賓之勳也，及爲右長史，大執法，肅清百寮，屏絕私昵……

又，晉書卷一一四王猛傳云：

王猛……少貧賤，以鬻畚爲業……苻堅將有大志，聞猛名，遣呂婆樓招之，一見便若平生，語及廢興大事，異符同契，若玄德之遇孔明也，及堅僭位，以猛爲中書侍郎……西歸之人，豪右縱橫，劫盜充斥，乃轉猛爲始平令，猛下車明治峻刑，澄察善惡，禁勒彊豪……殺戮無數……失意士人，一朝得志，其對晉室世族之報復，在所必然，惟特應指出者，厥爲政治上之報復過激，每能導至殺戮無數，而使政治腐敗，斯亦治史者不可不察也，若孫秀者流，一朝掌權，至于奴卒廝役，咸加爵位，苟以斯輩握行政之大權，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

四、晉與內遷諸胡之關係

晉室世族不惟對失意士人如此，抑于內遷諸胡之欺壓尤甚，然考之胡羯，漢魏以還，降者多處塞內，

若光武徙羌于馮翊，魏武遷氏于秦川，有晉郭欽嘗上言謂：百年之後，苟有風塵之警，則胡騎三日可至孟津，宜以兵威徙之邊地，江統亦主徙羌出關中，氏還隴右，五部匈奴申諭發遣，歸其本域，皆未見納，惟適其反者，晉室貴胄，恒以諸胡作奴役，或作奴隸買賣以營利，茲略舉史籍所載，蓋見內遷諸胡之地位，三國魏志卷一五梁習傳云：

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

晉書卷九七北狄傳云：

（匈奴）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供賦。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云：

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晉書卷九三外戚王恂傳云：

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

內遷諸胡之爲晉室大族奴役，及王國封戶，並可于戶調式徵收米錢推知，或以奴隸之身，爲王室貴胄營利者有之，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石崇奴券云：

余元康之際，出在滎陽東住，聞主人公言聲太粗，須臾出，趣我車曰：公府當怪吾家曉曉邪？中買的一惡羝奴，名宜勤，身長九尺餘，力舉五千斤，挽五石力弓，百步射錢孔，言讀書，欲使便病，日食三斗米，不能奈何。吾問公賣否？公喜，便下絹百匹，問謂吾曰：「吾胡王子，

性好讀書，公府事一不上卷則不爲。

晉書卷六四李重傳云：

時，太中大夫恬和秦陳便宜，稱漢孔光，魏徐幹等，議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數，及禁百姓賣田宅，中書啟可，屬主者爲條制，重奏曰：蓋以諸侯之軌既滅，而井田之制未復，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

據此，知晉室王公畜胡奴之數量及其普遍性可知，因此，內遷諸胡對晉室王公之積怨，自不待言，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劉宣云：

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興邦復業，此其時矣！晉爲無道，奴隸御我，是以右賢王不勝其忿。

又，太平御覽卷四六二引范亭燕書云：

高翔說高祖（慕容廆）曰：自王公政錯，士人失望，襁負歸公者，勳有萬數。

是也，則內遷諸胡對王室之積怨，加之一般失意士人，及無受品大族之扇風，于是叛亂遂起，故永嘉之亂雖肇端于八王，惟其主因之一在于失意士人，大族與內遷諸胡對王室之積怨也，且八王之爭始于賈后殺楊駿，時維晉惠帝永平元年（紀元二九一年）惟胡人之叛，始見于武帝泰始六年（紀元二七〇年）則八王之爭與胡人之叛相去二十一年，晉書卷三武帝紀云泰始六年：「六月戊午，秦州刺史胡烈擊虜於萬斛堆，力戰死之，詔遣尚書石鑒行安西將軍，都督秦州諸軍事，與威護軍田章討之，秋七月丁

西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自存者，廩貨之」，此其證也。

五、北方士人與胡主之關係

士人大族既對王室失去擁戴心，無怪乎永嘉而後，資助胡主建立政權者，咸屬此階層，茲據史籍所載略引于後以證拙論之非謬也，資治通鑑卷一〇五晉孝武帝太元九年二月云：「東胡王晏據館陶，爲鄴中（苻丕）聲援，鮮卑，烏丸及郡縣氏據塢壁……（慕容）紹師騎數百往說王晏，爲陳禍福，晏隨紹詣（王）楷降，於是鮮卑烏丸及塢民降者數十萬口，楷留其老弱，置守宰以撫之，發其丁壯十餘萬。」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云勒收

平陽，大尹，周置等，率雜戶六千降於勒……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云：

屯於葛陂，降諸夷楚，置將軍二千石以下，稅其義穀，（指淮河流域一帶之塢堡力量而言）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云：

於是上表于劉聰，分命諸將，攻冀州郡縣，壘壁率多降附，運糧以輸勒……

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云：

關中堡壁之千餘所，推平遠將軍，馮翊，趙敖爲統主，相率結盟，遣兵糧助堅……（指秦雍大

族而言）。

僅此數條引證觀之，詳其要點，約而有三：

(一)塢主皆晉世大族。

(二)皆遣兵糧以資敵。

(三)北方塢堡武力之強，並不亞于胡人。

蓋見留據于北方之大族塢主，處于胡人統治下而能自存者，非藉其塢堡之武裝以自衛，實賴以糧草，兵源之援敵以易其舊有地位，惟就佔領者自軍事觀點言之，斯上上之策也，蓋將兵以戰于他人之境，而可自其地獲取補給者，誠所謂「以戰養戰」之道也，甚者，接受胡人封位有之。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云：

元海命勒與劉零，嚴羆等士將，率衆三萬寇魏郡，頓丘諸壘壁，多陷之，假壘主將軍都尉，簡強壯五萬爲軍士……

是也，抑尤進者，士人，大族塢主共推胡人爲盟主者有之，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云：

西州豪族尹詳、趙曜、王欽盧、牛雙、狄廣、張乾等，率五萬餘家，咸推萇爲盟主。

其後，姚萇稱萬年秦王時，大族、士人列爲開國元勳者可見一般，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云萇：「以天水尹詳，南安龐演爲其左右長史，南安姚晃，尹緯爲左右司馬，天水狄伯支、焦虔、梁希、龐魏、任謙爲從事中郎，姜訓、闡遵爲掾屬，王據、蕉世、蔣秀、尹延年、牛雙、張乾爲參軍，姚方成、石

被虜、楊難、尹嵩、裴騎、趙曜、狄廣、党刪等爲師……」，僅就上開名單觀之，除少數爲羌人而外，餘皆天水南安著姓士人，又，資治通鑑卷一〇三晉簡文帝咸安二年二月：

（苻）秦以清河房曠爲尚書左丞，徵曠兄默及清河崔逞，燕國韓胤爲尚書郎，北平陽陟、田鯁、陽瑤爲著作佐郎，郝略爲清河相，皆關東士望……

據此，知著姓士人仕于胡主者，爲數匪鮮，且多居于開國元勳之列，惟自漢魏以還，開國元勳，皆勝國重臣，淵源于斯際，一仍其轍，考其緣由，知漢魏以來之高門大族，多乏國家觀念（此點下章詳論之）而惟在個別家庭之利益而爲之，迄于晉室，由于制度之措施，與王公之政錯，士人對國家之觀念益見淡薄，民族意識益無論矣，故士人處于五胡亂華之世，而仕于異族者，不無遠因，無怪祖逖于晉室偏安江左期間，嘗發兵北伐，無功，斯亦士人，塢主對王師疏于援助也，晉書卷六三祖逖傳云：

由是黃河以南……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

又，晉書一〇五石勒載記下云：

自是兗豫間壘壁叛者，狄皆不納，二州之人，率多兩屬矣……

塢主士人之敵我不分，自無怪祖逖不納，蓋防其助胡主以攻晉也，士人對民族意識如斯淡薄，風氣所染，流于後世，媚外之風，自可想見，顏氏家訓卷一教子篇謂：齊朝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俯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呼，之推不得已而仕于

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闖然而媚於世者，能無愧哉。

六、魏晉執政者與頽風之關係

晉世士人對國家民族意識如斯淡薄，除上述之與晉室關係所釀成以外，自亦有其本身歷史背景，考之漢魏以還，風氣之壞，魏武倡始，亦其要因，顧亭林曰知錄卷一三兩漢風俗條云：

孟德既有冀州，崇獎新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于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

論之誠是，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夫魏武以相王之尊，操一國之勢，肇此頽風，嬗之後世，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幾希矣，茲錄魏武之三再求賢令，蓋見其對後世影響之深且要也，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言魏武于建安十五年春下令曰：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尙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